

南瑞职工健身活动中心项目体育设施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亿采磋商-2022-013

采购单位：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工会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前附表

| 项号 | 内容规格 |
|----|--|
| 1 | <p>项目名称：南瑞职工健身活动中心项目体育设施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亿采磋商-2022-013</p> <p>质保期：2年</p> <p>项目实施地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工会内</p> <p>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工</p> |
| 2 | <p>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 17:00 点前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书面材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递送至邮箱。</p> <p>现场踏勘：采购单位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请自行勘察。</p> <p>踏勘联系人：姚工； 联系电话：0519-86229015；</p> |
| 3 | <p>响应文件份数：胶装成册，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 U 盘壹份（U 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U 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U 盘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p> |
| 4 | <p>响应文件接受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 13:30 至 14:0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 14:0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p> |
| 5 | <p>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 14: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p> |
| 6 |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
| 7 | <p>评审规则：详见磋商文件内容</p> |

| | |
|----|---|
| 8 | <p>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一章“履约保证金”条款</p> <p>服务费：详见第一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p> |
| 9 |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45 天</p> |
| 10 |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项目采购安装调试可正常使用付至合同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95%，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p> |
| 11 | <p>采购单位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总工会</p> <p>采购联系人：李工</p> <p>联系电话：0519-86220625</p> |
| 12 | <p>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p> |

目 录

| | |
|-----------------------------------|----|
| 南瑞职工健身活动中心项目体育设施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
| 第一章 总则 | 13 |
|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 28 |
|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30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1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44 |
| 第六章 附件 | 47 |

南瑞职工健身活动中心项目体育设施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瑞职工健身活动中心项目体育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亿采磋商-2022-013
 2. 项目名称：南瑞职工健身活动中心项目体育设施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200000 元
 5. 最高限价：1990381.32 元
 6.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0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由采购方通知）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中的任意一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同时参加投标。与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且中标后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经过甲方项目承办单位同意。

(8)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b.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c.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d.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磋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e.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f. 供应商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g.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注册建造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10)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3. 方式：现场报名，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报名申请表（格式见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营业执照；

注：（1）以上材料提供壹份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缺项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予获取磋商文件。

（2）如法定代表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未报名的单位不得参与磋商。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 售价：5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够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参与的情况说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782681719@qq.com。

（二）勘查现场及答疑：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 2022 年 8 月 19 日 09:00 前自行踏勘现场，去现场前需先联系相关人员，联系人：姚工，联系电话：0519-86229015；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在 2022 年 8 月 18 日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782681719@qq.com。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工会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

联系方式：0519-862206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6号宏图大厦3楼

联系方式：0519-86663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睦工

电话：0519-86663133

附件一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p>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磋商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此项目的报名工作。项目招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或者报名时预留邮箱中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及报名时预留邮箱，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由提出质疑。</p> <p>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人（签章或盖章）：</p> | |
| 被授权人姓名（签章）： | 联系电话： |
| 申请单位： | |
| 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 |
| 报名时间： | |
|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使用）

采购人：_____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需另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使用）

采购人：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意事项：需另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三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个人住址 | |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 | |
| 参加： |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 | |
| 项目名称 |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离开常州往 | | 返常日期 | |
| 途径（换乘） | | 途径日期 | |
|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 | | |
|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 | | |

备注：请各供应商进入活动现场人员按附件要求填写《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开标时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递交。

第一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成交

后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载体采用“U盘”，内容包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四十五（45）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15. 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 磋商小组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购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文档未按要求提供的；

18.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5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8.3.9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1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带“*”项内容未盖公章的；

18.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

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 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评审方法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4.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5. 履约保证金

/

26. 代理机构服务费

26.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服务类型 | 货物类 |
|-------------|-------|
| 成交金额（万元） | |
| 100（含，下同）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 |

26.2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6.3 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

26.4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7. 合同的签订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7.6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指定信息录入“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相应栏目。

28.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8.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8.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8.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8.3.1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合同，为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

（2）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

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9.2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 诚实信用

3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1.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项目需求、资格条件、评分办法）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质疑的，由采购人接受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招标代理单位接受并负责答复。

第二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整体概况

1. 本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内。

2. 采购内容包括：货物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二、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详见另附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三、技术要求及相关标准

（一）、人造草坪面层：

1、提供人造草坪成品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物理机械性能要求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则按无效标处理。

5.3.2 人造草面层成品及草丝的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人造草面层成品及草丝的物理机械性能要求

| 项 目 | | 要 求 |
|--------------|-----|-------|
| 冲击吸收/ (%) | | 45~70 |
| 垂直变形/ (mm) | | 4~11 |
| 草丝拉断力/ (N) | 开网丝 | ≥60 |
| | 单丝 | ≥10 |
| 单簇草丝拔出力/ (N) | | ≥20 |

2、提供人造草坪成品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则按无效标处理。

表 5 人造草面层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 项 目 | | 要 求 |
|---------|--|------|
| 有害物质含量 |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 (g/kg) | ≤1.0 |
| |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 (g/kg) | ≤1.0 |
| |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 (mg/kg) | ≤50 |
| | 苯并[a]芘/ (mg/kg) | ≤1.0 |
| | 可溶性铅/ (mg/kg) | ≤50 |
| | 可溶性镉/ (mg/kg) | ≤10 |
| | 可溶性铬/ (mg/kg) | ≤10 |
| | 可溶性汞/ (mg/kg) | ≤2 |
| 有害物质释放量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 (mg/ (m ² ·h)) | ≤5.0 |
| | 甲醛/ (mg/ (m ² ·h)) | ≤0.4 |
| | 苯/ (mg/ (m ² ·h)) | ≤0.1 |
| |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mg/ (m ² ·h)) | ≤1.0 |

^a 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具体名称见附录 A。
^b 18 种多环芳烃的具体名称见附录 B。

(二) 硅 PU 塑胶面层:

1、提供硅 PU 面层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物理机械性能要求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则按无效标处理。

表 2 现浇型和预制型面层^a物理机械性能要求

| 项 目 | | 要 求 |
|----------------------------------|-------------|-------------|
| 冲击吸收/ (%) | 田径场地 | 35~50 |
| | 球类场地 | 20~50 |
| | 其他活动场地 | 25~50 |
| 垂直变形/ (mm) | | 0.6~3.0 |
| 抗滑值/ (BPN, 20℃) | 田径场地 | ≥47 (湿测) |
| | 球类场地及其他活动场地 | 80~110 (干测) |
| 拉伸强度/ (MPa) | 渗水型面层 | ≥0.4 |
| | 非渗水型面层 | ≥0.5 |
| 拉断伸长率/ (%) | | ≥40 |
| 阻燃性能/ (级) | | I |
| ^a 不含专业比赛用丙烯酸涂层运动场地面层。 | | |

2、提供硅 PU 非固体原料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则按无效标处理。

5.6.2.2 铺装时使用的非固体原料（包括各种胶粘剂、现浇型面层用预聚体和多元醇树脂组分等）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 7 的要求。

表 7 非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a

| 项 目 | | 要 求 |
|---|---|-------|
| 有害物质含量 |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b / (g/kg) | ≤1.0 |
| |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b / (g/kg) | ≤1.0 |
| | 短链氯化石蜡 (C ₁₀ -C ₁₅) / (g/kg) | ≤1.5 |
|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 (g/kg) | ≤10 |
|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L) | ≤50 |
| | 游离甲醛/ (g/kg) | ≤0.50 |
| | 苯/ (g/kg) | ≤0.05 |
| |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g/kg) | ≤1.0 |
| | 可溶性铅/ (mg/kg) | ≤50 |
| | 可溶性镉/ (mg/kg) | ≤10 |
| | 可溶性铬/ (mg/kg) | ≤10 |
| | 可溶性汞/ (mg/kg) | ≤2 |
| ^a 多组分样品，在测试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时，应先检测固化剂样品中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含量，然后按产品明示的施工配比进行计算；其它检测项目按照产品明示的施工配比混合后测定。 | | |
| ^b 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具体名称见附录 A。 | | |

（三）EPDM 塑胶跑道面层：

提供 EPDM 塑胶跑道面层中非固体原料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则按无效标处理。

5.6.2.2 铺装时使用的非固体原料（包括各种胶粘剂、现浇型面层用预聚体和多元醇树脂组分等）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 7 的要求。

表 7 非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a

| 项 目 | | 要求 |
|---|---|-------|
| 有害物质含量 |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 ^b / (g/kg) | ≤1.0 |
| |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b / (g/kg) | ≤1.0 |
| | 短链氯化石蜡（C ₁₀ -C ₁₅ ） / (g/kg) | ≤1.5 |
|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 / (g/kg) | ≤10 |
|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g/L) | ≤50 |
| | 游离甲醛 / (g/kg) | ≤0.50 |
| | 苯 / (g/kg) | ≤0.05 |
| |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 (g/kg) | ≤1.0 |
| | 可溶性铅 / (mg/kg) | ≤50 |
| | 可溶性镉 / (mg/kg) | ≤10 |
| | 可溶性铬 / (mg/kg) | ≤10 |
| | 可溶性汞 / (mg/kg) | ≤2 |
| ^a 多组分样品，在测试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时，应先检测固化剂样品中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含量，然后按产品明示的施工配比进行计算；其它检测项目按照产品明示的施工配比混合后测定。 ^b 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具体名称见附录 A。 | | |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单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材料、备件、专用工具、软件、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

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五、验收标准

六、交货地点及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工。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项目采购安装调试可正常使用付至合同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95%，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八、质保与售后服务

- 1、按合同定期到货、施工、安装和调试。
- 2、提供均为 2 年免费质保，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维修，质量问题无理由退货和更换。
- 3、提供专业的系统的技术培训（操作、维修），并保证采购人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 4、在产品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8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服务。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____，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元（小写____）。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竞争

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
4.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磋商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磋商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项目采购安装调试可正常使用付至合同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95%，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磋商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磋商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___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追责。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_____

经办人： 电 话：
 以上合同供参考，以最终和采购单位签订的为准。

第四章 评审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标、技术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 确定有效磋商报价

凡符合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答疑纪要等有关磋商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限价以下的磋商报价均为有效磋商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磋商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具体分值及评分标准 |
|----|----------|----|---|
| 1 | 价格分（30分）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 |
| 2 | 业绩（12分） | 12 | 2019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 类似工程业绩认定标准：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②施工合同（复印件） ③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注：（1）投标人业绩须与本次的报名单位为同一单位。 （2）工程造价为中标通知书所载为准。 （3）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所载时间为准。 （4）单份施工内容（人造草坪足球场及硅PU球场）必须在中标（成交）书或合同或验收证明中体现。 （5）上述业绩中标（成交）信息或直接发包信息需提供网上公示及公示网址（公示的中标（成交）单位需与中标（成交）书、合同、验收证明上的中标（成交）单位一致）。 （6）所提供的业绩符合本说明内所有条款，即可认定为有效业绩，反之，视为无效业绩，则不得分。 |

| | | | |
|---|--------------|------------------|--|
| | | | (投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
| | 拟投入人员 (9分) | 9 | 1. 拟派项目组成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有 1 人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2. 拟派项目组的成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有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 2 分, 每一个得 2 分, 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的, 每有 1 人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主要人员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意一月, 并加盖社保部门签章, 以上资料提供不全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证书不得重复得分, 按最高项取分。 |
| 4 | 投标企业实力 (5 分) | 5 | 1、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网上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省级以上体育建筑施工行业协会颁布的体育工程专业资格证书贰级及以上资质, 得 2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未提供则不得分。) |
| 5 | 施工方案 (30 分) | 6 8 8 8 | 1.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施工总体部署, 由评委酌情打分, 方案完整、具体、可靠, 科学性、针对性强, 得 5-6 分; 方案完整、较具体、较可靠, 科学性、针对性较强, 得 3-4 分; 方案完整性、可靠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 得 1-2 分; 案不完整、不可靠、不科学性、没有针对性, 或不提供方案, 得 0 分。 2.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考虑全面、科学合理、方案明确有针对性及措施完善切实可行得 6-8 分;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考虑全面, 可行性较强的得 3-5 分;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笼统、不全面, 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 内容差或无详细方案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针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的技术措施详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6-8 分; 针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的技术措施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 3-5 分; 针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的技术措施笼统、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 措施差或无详细措施或不提供措施的不得分。 4. 施工工期分析及进度控制措施详细、切实可行、进度计划表详细到位的得 6-8 分; 施工工期分析及进度控制措施完整、进度计划表可行性较强的得 3-5 分; 施工工期分析及进度控制措施一般, 进度计划安排一般的得 1-2 分; 措施差或无详细措施或不提供措施的不得分。。 |
| 6 | 售后服务 (2 分) | 2 | 根据能否提供及时优质的保修服务, 质量保证、应急保修时间安排及售后服务承诺, 由评委酌情打分, 售后服务完善, 响应时间快, 质量保证好得 1-2 分, 售后服务较完善, 响应时间较快, 质量保证较好得 0-1 分, 售后服务不完善, 响应时间慢, 质量保证一般及未提供不得分 |
| 7 | 项目经理答辩 (12) | 12 | 请投标单位安排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参加答辩, 答辩形式为答辩人就采购人提出问题进行书面作答, 评委对答辩内容进行打分, 答辩内容完整且合理, 实用性强的得 8 |

| | | |
|--|----|--|
| | 分) | (不含)-12分(含); 答辩内容较完整且较合理, 实用性一般的得4(不含)-8分(含); 答辩内容缺失且不合理, 实用性差的得0(不含)-4分(含); 本项最高12分。(答辩场所只允许投标单位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进入, 评委将对其进行身份确认(答辩人员需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便核实, 否则不得进入参加答辩。项目负责人未能参加答辩的, 本项不得分。)(限时15分钟) |
|--|----|--|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 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的, 不作为评审依据, 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 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 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格式自定。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式三份，壹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U盘壹份（U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U盘须标明供应商名称）U盘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要求提供原件的，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参加开标，则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 *4.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原件）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供应商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 *8.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负责人缴纳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中的任意一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
- *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0.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11. 承诺函
- *1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时间显示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任意时间）

- *13 营业执照
-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 商务及报价部分

- *1. 磋商总价
- *2. 工程量报价清单
- *3. 材料品牌选用表

三、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 *1. 技术参数偏离表
- 2. 业绩
- 3. 人员配置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相关证书
- 6. 售后服务
- 7. 其他资料（供应商自行添加）

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4.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胶装成册，注明页码。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政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磋商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磋商答疑、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6663133

附件一：

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考虑_____（项目名称）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磋商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45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平台服务费。

11.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

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它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工期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 3 | 缺陷责任期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 4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 5 | 分包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 8 | 质量标准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 9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 12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 13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
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
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价 |
|------|------------------------|
|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备注：磋商总价为所有、人工、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运输费、维保费、脚手架、安全围护、成品保护、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附件五：

工程量报价清单

（详见提供的电子清单）

施工图纸（如有）

（详见提供的电子图纸）

附件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增项资质 |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
|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件七：

承诺函

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投标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此次响应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有效的，此次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2、本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附件八：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单位应将这些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正负偏离情况按下表格式逐条提出。（格式可自拟）

如技术参数及要求高出的写“正偏离”，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符合的写“无偏离”，技术参数及要求不满足的写“负偏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投标材料品牌表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投标品牌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5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 20 | | | |
| 21 | | | |
| 22 | | | |
| 23 | | | |

| | | | |
|----|--|--|--|
| 24 | | | |
| 25 | | | |
| 26 | | | |
| 27 | | | |

注：投标单位自行选择参照品牌。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拟投入本项目成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文化程度 | 相关证书 |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 年度 | 项目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相应职位。我方承诺中标后不变更项目负责人，且项目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到现场报到并协调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事务；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经过甲方项目承办单位同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违约责任。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
2.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投标建造师变更手续的。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执行。
3.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执业资格专业 及等级 | |
|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证书号 | |
| 职称 | |
| 备注 | |

附件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十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 2、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4、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6、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6663133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